

中国保险业 2023 年度十件大事

一、2023 年，保险业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之路。

概述：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党上下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是我国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全面总结 2023 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 2024 年经济工作。

2023 年 4 月，原银保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汇报会；9 月，召开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11月1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11月10日至11日，召开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暨监管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12月13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通过中国保险大讲堂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行业3万余人参加学习；邀请专家聚焦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八个坚持”“五篇大文章”等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重点内容进行交流分享，带动保险机构6000余人参加学习。

保险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和做好五篇大文章，不断增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保险力量，为奋斗的你加把劲”为年度主题，聚焦为民办实事，开展“7.8保险公众宣传日”，200多家保险公司，30多家地方行业协会带领全国保险从业者通过便民服务网点组织社区义诊、心脏复苏紧急救援演练、防灾减灾培训等活动49300余场次，为270余万人提供便民服务。37家保险公司在全国26个地区认领63个保险公益项目，为32.28万有需要的人民群众提供307.67亿元保险保障和价值806.46万元的物资及服务。

务。120 余家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有未来，就业大舞台”线上招聘公益活动，提供就业岗位 2600 余个。落实《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积极转变经营逻辑，拓宽服务范围，在责任险、车险、农险等各类财产险业务中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宣传月期间，开展宣传 1.59 万次，覆盖企业近 8 万家，覆盖人群 242.9 万人次，累计对 14.31 万家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53.98 万项，整改 38.45 万项。

二、2023 年，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应对华北、东北、黄淮等地重大洪涝灾害以及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灾害，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强化工作统筹和行业联动，全面做好保险救援和理赔服务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概述：2023 年 7 月至 8 月，华北、东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金融机构要优化简化相关程序，加强对受灾地区的信贷支持和保险理赔，同时持续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努力帮助受灾群众和经营主体渡过难关。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带队先后赴北京市门头沟区、房山区和河

北省涿州市，调研督导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8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加大保险预赔付力度着力做好防汛救灾保险理赔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险行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突出工作重点、加大预赔力度，力争一周内实现赔付及预赔付达30%以上、月底前车险达90%以上。同时，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研究制定大灾理赔标准、建立大灾预赔机制。8月14日，印发《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围绕金融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任务目标提出工作要求。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布《关于保险业全力做好防汛救灾服务的倡议书》，实地走访受灾村庄和企业，协助解决保险理赔相关问题，召开现场座谈会及相关地方协会防汛救灾工作交流视频会议，会商研究加快保险理赔和支持恢复重建的具体措施。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发布《财产保险重大灾害事故理赔服务规范（试行）》《车险大灾理赔服务指引（台风暴雨洪涝灾害）（试行）》。

截至2023年12月末，保险业为华北、东北和黄淮等16个洪涝受灾地区，共计理赔126亿元，金融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受灾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2023年12月18日，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

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要全力开展搜救，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甘肃临夏 6.2 级地震金融应急服务等工作的通知》，统筹指导行业做好保险救援和理赔服务等工作。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全力做好甘肃临夏 6.2 级地震保险救援、理赔服务等工作倡议书》。保险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客户排查及理赔服务等工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加大理赔预付力度，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应赔尽赔、应赔快赔。

三、2023 年，保险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创新试点，加强顶层设计，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完善我国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概述：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做好养老金融等五篇大文章。

2023 年是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的首个完整年度，试点一年以来，保险业不断推出具有行业特色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涵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万能保险等，呈现保障程度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具有长期属性等鲜明特点。202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养老金业务试

点在全国 10 个省（市）率先开展，首批参与试点的 4 家养老保险公司先后推出创新产品。

2023 年，监管部门持续加强顶层制度设计，进一步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保险业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10 月，印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扩大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范围，正式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由试点业务转为常态化业务。11 月，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应当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2023 年，保险业持续发挥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养老服务的独特优势，在做好风险有效隔离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等多种形式的“保险+养老”服务模式。同时，保险机构发挥具有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维持稳定投资收益的优势，积极参与第一支柱基本养老金、第二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共有 6 家保险公司取得年金受托管理资质，受托管理基金规模达 1.64 万亿元。

四、2023年，保险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坚决
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
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精神，持续做好服务乡村振兴各
项工作。

概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
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
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2023年4月，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
业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深入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
署，聚焦农业强国建设重点领域、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
设，特别是在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升农民人身险保障
水平、改进涉农保险服务质量等方面对保险行业提出了要
求。同月，原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
险精算规定（试行）的通知》，落实《农业保险条例》有关
规定，全面贯彻《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件精神，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农业保险差异化定价工作目
标。7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

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的通知》，进一步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吸引力，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切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职能，推动行业扎实服务乡村振兴。组织召开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发布《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蓝皮书(2023)》《关于充分发挥保险优势，全面服务乡村振兴的倡议书》，对2021至2022年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相关情况进行“全景式”分析，对下一步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提出路径建议。

2023年，保险业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为1429.66亿元，同比增长17.24%，赔款支出1124.37亿元，同比增长25.38%。

五、2023年，商业健康险发展外部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保险业贯彻落实《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要求，开展试点，创新服务，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多样化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

概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

险”。截至 2023 年年末，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2.97 亿，占全国人口的 21.1%，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达 2.17 亿，占全国人口的 15.4%。截至 2021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的失能人数在 4500 万左右。

2023 年 3 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税优健康险在产品、投保人群和经营主体三个维度全面优化扩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险产品范围从固定形态的医疗保险，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投保群体从只限投保人本人享受税收优惠到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可以经营税优健康险市场经营主体，从名单制变为仅设置准入标准。同时，监管部门持续加强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发展，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有关风险的提示》等，从多个方面对开展短期健康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进行规范约束，警示套利风险。11 月，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禁止专业养老险公司经营短期健康险业务。

2023 年，商业健康险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国家卫健委同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攻坚行动，推广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

用一站式结算。12月，国家发改委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中提出，支持医保、商保机构间加强医疗病历、医保结算、商保信息等数据协同，实现一站式理赔结算，提升医保控费、商保理赔风险防控能力。同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对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标准、评估流程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并提出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有利于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

六、2023年，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整治市场乱象，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保险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引导行业下调预定利率，全面落实“报行合一”，科学规范市场秩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概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建立兜底监管机制，实现全覆盖的重要制度性安排。

2023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稳健运行。同月，印发《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针对保险销售前、中、后行为分别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保险销售全流程合规。10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遏制涉刑案件高发态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职能，编撰《保险机构内部审计》系列书籍，强化内审第三道防线作用，开展保险机构股权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研究，引导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关键环节工作机制，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2023年8月起，人身险业积极防范利差损风险，引导行业下调预定利率。人身险普通型和分红型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分别从3.5%和3%下调为3%和2.5%，万能险最低保证利率不高于2%，有效提升行业稳健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3年8月-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印发

《关于规范银行代理渠道保险产品的通知》《关于银保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强化管理促进人身险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首次在人身险领域推行“报行合一”，深入治理市场乱象，推动行业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负债质量，促进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2023年，监管部门加快推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步伐，天安财险、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4家机构风险处置工作迎来新进展。2023年5月，易安财险获批变更公司股权及更名；6月，中汇人寿及其分支机构获批开业，依法承接天安人寿保单负债、有效资产及全部机构网点，全面履行保险合同义务；7月，瑞众人寿及其分支机构获批开业，依法承接华夏人寿保单负债、有效资产及全部机构网点，全面履行保险合同义务；9月，申能财险获批筹建，天安财险重整迈出重要一步。

七、2023年，保险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着力推进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创新，扎实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概述：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重要职责之一是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原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3月1日正式施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是监管部门在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制定的基础性、纲领性文件。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公告》。9月15日至10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首次牵头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活动以“汇聚金融力量、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94万余场，触及金融消费者近48亿人次，大力弘扬金融正能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金融环境。组织开展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指导推出人身保险“睡眠保单”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推动保险业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主动帮助消费者唤醒沉睡的“钱袋子”。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职能，积极推动行业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首次发布《定期寿险示范条款》和《终身寿险示范条款》两款示范条款，帮助消

费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选择人身保险产品，减少销售和理赔纠纷。修订发布《交强险承保实务规程（2023版）》《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2023版）》，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等法规变动，完善实务规范简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服务质效。深入贯彻《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向行业印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落实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车险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暴雪寒潮冰冻车险理赔服务工作的函》系列文件，维护消费者权益，走好车险高质量发展道路。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委会为平台，研究制定《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编撰《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2022年度保险诉讼典型案例报告》。在“银行业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期间，发布关于理性投保、防范“套路”营销行为等风险提示，提升消费者风险意识。

八、2023年，保险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部署，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精神，积极推动绿色保险赋能绿色金融体系高质量发展，助推绿色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

概述：2023年11月10日至11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的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暨监管工作座谈会提出，聚焦“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切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职能，推动行业推进绿色保险发展。2023年6月，发布《发电企业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全面覆盖燃煤发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等主要发电类型企业的保险风险评估工作实务。9月，发布《绿色保险分类指引》，是全球首个全面覆盖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保险公司绿色运营的行业自律规范。12月，发布《保险机构ESG信息披露指南》，是国内首个聚焦保险行业ESG信息披露框架和内容的行业自律性文件。

2023年，保险业绿色保险保费收入为2297亿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覆盖20余个高环境风险行业，有力促进企业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九、2023年，保险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稳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优化海外布局，不断丰富金融保险产品，加强多方合作，积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

概述：金融开放是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动力，保险业持续放宽机构和业务准入条件，截至2023年12月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了67家外资保险机构和70家代表处，全球最大的40家保险公司近半数进入中国市场，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达2.4万亿元。目前，保险业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已经全部取消，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相继成立，在华外资机构类型从传统的保险领域，拓展到了理财、保险控股、养老保险、保险资产管理等领域，为外资机构来华展业提供更多选项和空间，市场机构更为多元，进一步促进境内外机构的竞争与合作。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宝马(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安顾方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批复。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与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10月，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启动运营，发布4项配套

规则，15家入驻保险机构集中签约，标志着国际再保险功能区机构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中国保险业持续优化海外布局，不断丰富金融保险产品，加强多方合作，积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截至2023年6月末，6家中资保险机构在8个共建国家设立了15家境外分支机构。2023年，“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累计承保“一带一路”项目88个，保障境外总资产732亿元人民币，为中远海运、招商局土耳其昆波特港口项目、国铁集团印尼雅万高铁项目、中石化俄罗斯阿穆尔项目，以及中巴经济走廊首个水电投资项目——中国三峡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等，提供保险保障。

十、2023年是保险资管业专业化经营第20年。保险资金坚持长期稳健投资，胸怀“国之大者”，强化风险防控，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概述：2023年是保险资管业专业化经营第20年，目前我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已超过27万亿元，拥有保险资管公司35家，在服务保险资金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监管部门多措并举，有效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支持力度。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印发《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降低保险公司投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科创板上市普通股票、公募 REITs 的风险因子，提升保险资金大盘蓝筹股、科技股配置积极性，引导保险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收益长期考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公开披露近三年平均的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10 月，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财政部印发《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明确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 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防止因单纯考核年度目标，出现突增业绩、忽视风险的短期行为，引导提升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启动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改革试点，推动保险资金长期投资并持有优质大盘蓝筹股票，预计首期基金投资规模 500 亿元。此外，上交所在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筹指导下，向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太平洋资产、人保资产、平安资产等首批 5 家保险资管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其试点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这是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畅通优质基础设施资产入市渠道，丰富 ABS、REITs 产品供

给，促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的明确要求，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纳入自律管理。完成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系统的改造升级，发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系统填报说明》。印发《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试行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标准（试行稿）》，明确自律管理的原则、适用范围、自律措施和自律惩戒方式，指导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有效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和内部管理机制。